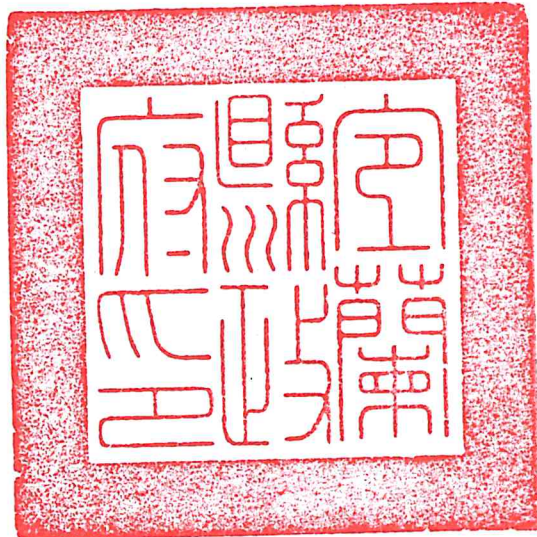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80001006B號



主旨：公告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相關法規修正或廢止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提升畜牧生產效益，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之豬、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 四、實施內容：
 - (一)持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注射為止。
 -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三)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疫苗使用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豬瘟疫苗。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豬瘟疫苗。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由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公所應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五)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防疫機關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七)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撲殺時，應依法撲殺，動物屍體應施以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動物屍體不得銷售、流用或任意棄置，並避免傳播，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不予補償。

(八)為調查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疫苗注射後中和抗體力價分布，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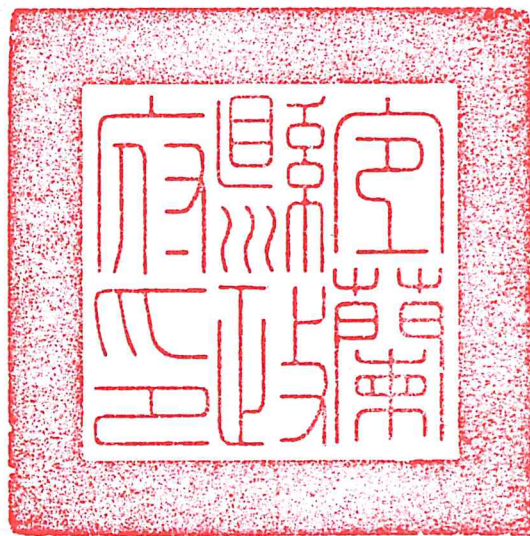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依法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相關場所執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業者應予以配合及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80001006C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縣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廢止該項措施為止。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之豬、牛、羊、鹿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等。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畜牧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三)新引進動物應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慮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



施行。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進出人員消毒使用。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八)注射用器械應消毒並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如有動物運輸車輛進入畜牧場，畜牧場畜主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載明動物運輸車輛進場日期、車號及消毒情形，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以供查核。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為預防動物傳染病傳播，進出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始得放行。

(三)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四)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記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六)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徹底洗刷乾淨後派員進行擴大消毒。

(七)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

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畜牧場、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第1聯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第2聯由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六、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運輸業者及產銷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林 晏 妙



